

梅州市大型成品油及液化气仓储、中转设施项目（2000m³油品仓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9日，广东省梅州市春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大型成品油及液化气仓储、中转设施项目（2000m³油品仓储）（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春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管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及特邀专家3名参加，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大型成品油及液化气仓储、中转设施项目（2000m³油品仓储）位于广东省梅州市长沙镇下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6'21.42"，北纬24°10'57.18"。本项目由于市场等原因实施分期建设，现已建成柴油（燃料油）仓储规模2000m³，主要建设办公楼、储油区、装卸台、应急消防池、车间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4年8月11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大型成品油及液化气仓储、中转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市环建函（2004）63号）。本项目实施分期建设，2005年9月进行开工建设，于2008年10月完成一期项目的建设，即本次验收项目：柴油（燃料油）仓储规模2000m³，二期项目油品储存规模8000m³（预留4000m³）以及液化气储存规模6000m³（预留2000m³）暂未建设；因项目预计配套提供装卸及储运业务的石油铁路专线一直未进行建设，项目一直未能投入使用。期间，公司配备了专职专业人员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维修。建设单位基于市场等原因，决定对已建设的柴油（燃料油）仓储规模2000m³部分进行分期验收。本项目已于2020年11月0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02727856678L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大型成品油及液化气仓储、中转设施项目（2000m³油品仓储），主要包括办公楼、储油区、装卸台、应急消防池、车间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调查对比，本次项目已建成柴油（燃料油）仓储规模 2000m³，不超过整体建成后油品储存规模 10000m³（预留 4000m³）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露天储油罐罐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再经过二级沉淀处理后排放至附近水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项目在储存油品、油品进出储罐所产生的大呼吸、环境温度变化使罐内油品的体积变化产生的小呼吸及装车过程中的油品挥发会造成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储油罐均设有呼吸阀，罐体保持完好，收发油管道保持密闭，且油料全程通过管道输送，装车方式采用浸没式，同时做好厂区绿化，降低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库内机电设备运转，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输油泵、消防水泵等，均为点声源；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从声源上及传播途径上控制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隔油池暂无油污泥、油浮渣产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运营时间较短，隔油池目前仅有极少量的初期

雨水产生，暂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的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从声源上及传播途径上控制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隔油池暂无油污泥、油浮渣产生，日后若产生油污泥、油浮渣，将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中的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对油品进行暂存及转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不需对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大型成品油及液化气仓储、中转设施项目（2000m³油品仓储）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建议意见

验收检查组提出以下要求：

- 1、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加强环境管理；
- 2、待产生危废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并建立相关危废管理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 3、做好日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加强应急物资的运维；
- 4、企业应在项目整体建成投产后对整体项目进行全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省梅州市春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